

大葉大學114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

115年01月08日第17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114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追求多元學習發展，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限以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學士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申請，申請人須同時符合第一款所列任一申請身分資格，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成績優異資格，且未曾受申誡或警告以上處分，始得提出申請：

一、申請身分資格（A、B類）：

(一) A類（符合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 原住民族學生。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 B類（符合114學年度弱勢助學資格）：

1. 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
2. 家庭突遭變故（限於申請前半年內發生）經審核通過者。
3. 其他申請以檢附導師（含班級或師徒導師）推薦表及全戶年收入證明，學生其家庭年收入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九十萬元，經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

二、成績優異資格：

(一) 113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在前百分之三十（採四捨五入計）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二)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三) 其他參與學生社團、學術性或體育性活動，曾獲教育部國家級獎項，經本校認定為具有成績優異資格者。

第三條 本辦法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所核配之A類（符合學雜費減免格且成績優異者）與B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人數規劃辦理，並得由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下簡稱本委員會）於總補助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該二類獎學金名額分配，擇優錄取；獎學金採以逐月發給為原則，不得一次全額撥付。

本辦法獎勵額度如下：

一、A類：每月為八千元，114學年度發給九個月，合計獎學金為七萬二千元。

二、B類：每月為一萬元，114學年度發給九個月，合計獎學金為九萬元。

本辦法於補助期間，獲獎勵學生如受有申誡或警告以上處分，本委員會得視情節，決定是否終止發給後續獎學金。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校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校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長推派一名班導師、學生會推派二名學生代表，經校長遴聘班導師代表五名、學生代表二名為遴

選委員共同組成。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五條 於本辦法公告申請期間，符合第二條資格者，除由本校彙整校務資料主動辦理外，本校學生並得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初審合格名單，續送請本委員會複審。

本辦法獎學金通過名單，由本處公告並依第三條規定核發。

第六條 獲本辦法獎學金之學生，不得於同一獲獎學期再申請領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但仍得申請並支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或民間贊助之獎助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本計畫補助款支應，必要時得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資源經費籌措之。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